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1〕15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临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113 号）精神，经研究，现核定下达你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2019204000169），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1 年财政

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14 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区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

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
表

2. 鄂州市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3. 鄂州市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
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此次拨付				第一批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临空经济区	181.8875	124.94375	30.94375	26	166	117	23	26			7.94375	7.94375	临空经济区2021年度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纳入鄂城区同步考核

鄂州市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应拨预算金额			上年结余			实拨预算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临空经济区	0.875	0.4375	0.4375	0			0.875	0.4375	0.4375	临空经济区2021年度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纳入鄂城区同步考核。

鄂州市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拨预算金额			上年结余			实拨预算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临空经济区	15.0125	7.50625	7.50625	0			15.0125	7.50625	7.50625	临空经济区2021年度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纳入鄂城区同步考核。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1〕32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临空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11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39 号）精神，经研究，现核定下达你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三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2019204000169），详见附件，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资金按

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14 号）、《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教发〔2019〕97 号）等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此次资金已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区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与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尽快分配下达资金并督促学校形成实际支出，在形成实际支出后及时将数据同步更新至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

四、根据中央精神，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为生均小学 650 元/人·年、初中 850 元/人·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各区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要求，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请各区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五、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1 号）文件精神，从 2021 年春季学期起，小学阶段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由原 90 元/年·人，调整为 105 元/年·人，初中阶段不变，同时将小学《科学》、初中《信息技术》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科书。各区要根据中央精神，做好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发放、管理和循环使用工作，保障学生课前到书。

六、继续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区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七、2021年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继续将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50%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八、各区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7),做好本地区有关工作计划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九、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

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3.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安排表

4.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安排表

5.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安排表

6.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安排表

7.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此次级付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 助				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 生生活费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校舍 安全保障				综合 奖补 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合 计	1011	726	140	146	807.887500	564.943750	110.943750	132	203.11250	160.556250	28.556250	14	65	45	8	12	66	13.556250	13.556250	36	7	2	0					
临空经济区	1011	726	140	146	807.887500	564.943750	110.943750	132	203.11250	160.556250	28.556250	14	65	45	8	12	66	13.556250	13.556250	36	7	2			临空经济区 直达资金动 态监控工作 纳入鄂城区 同步考核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临空经济区	648	442	88	118	583	397	80	106	65	45	8	1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	合计	中央	省	合计	中央	省	
临空经济区	109	109		43	43		66	66	0	

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	省	合计	中央	省	合计	中央	省
临空经济区	43	22	22	15.88750	7.943750	7.943750	27.112500	13.556250	13.556250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临空经济区	211	153	30	28	166	117	23	26	45	36	7	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名称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	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面积(m ²)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免费教科书课前到位率(%)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学校师生满意度	
临空经济区	小学≥650元初中≥850元	8876	565	≥97%	100%	100%	100%	≥90%	